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黃煒鈴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潘錦龍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志威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一至第三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議程第五項

劉偉健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甘朗均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211

議程第七項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缺席者

何曉雯議員 （因事請假）

林慧明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以下兩位委員在會議前已呈交缺席會議申請：

- (1) 何曉雯議員因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鼎湖區第八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而未能出席會議；及
- (2) 林慧明議員因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清遠市清新區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而未能出席會議。

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何曉雯議員及林慧明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何曉雯議員及林慧明議員的缺席申請。

討論事項：

第一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2023-24 年度報告及 2024-25 年度建議安排
(地委會文件第 1／2024 號)

第二項：「預留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用途」計劃 2023-24 年度報告及 2024-25 年度建議安排
(地委會文件第 2／2024 號)

第三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3／2024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一至第三項均與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安排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5.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經過與相關單位磋商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已於本年 1 月展開滲水維修工程；考慮到工序較多，預計維修需時最少半年。處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儘快開放社區會堂供公眾使用。

6. 委員建議民政處在避寒／避暑中心開放時，可與相關場地租用團體協商，彈性處理用作避寒／避暑中心的社區會堂的禮堂的開放時段，以供有需要市民使用。

7.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回應處方會在開放避寒／避暑中心當日與有關租用團體保持溝通。在得到租用團體同意的前提下，處方可提前開放社區會堂的禮堂供有需要市民使用。

8.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靈活運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資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委員提問：

第四項：張偉琛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及美化洪德路二號休憩處的花槽與設施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4/2024 號)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休憩處的花槽設計引來鼠患問題及容易滋生蚊蟲，建議署方參考元朗賽馬會廣場的設計，以改善衛生情況並藉此將花槽美化，以成為洪水橋地標；
- (2) 如參考元朗賽馬會廣場的設計則需要在泥土上鋪上碎石，查詢此做法會否影響樹木生長及是否有助防治鼠患；及
- (3) 雖然署方已在花槽附近放置多個老鼠籠，惟成效不大。委員查詢該處目前的鼠患情況，並建議署方考慮使用其他捕鼠方式。

10.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將加強巡查及監管承辦商的管理工作。同時也計劃參考元朗賽馬會廣場的設計，於明年申請撥款進行美化工程；
- (2) 署方將與食環署商討於洪德路二號休憩處採用其他更有效的捕鼠方法的可行性；及
- (3) 署方會評估植物生長的情況，再安排在花槽鋪上碎石，以避免對樹木的生長造成影響，同時亦有助防治鼠患。

11. 主席總結，請署方爭取資源以改善休憩處的環境衛生及美化花槽。

第五項： 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改善或恢復社區設施及要求跟進天水圍北游泳池啟用進度」
(地委會文件第 5 / 2024 號)

12.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 24 劉偉健先生及建築師 / 211 甘朗均先生出席會議。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秀路公園內被圍封多時的休憩設施的預計完工日期。另外，公園裏有部份設施的螺絲鬆脫，但署方並未有圍封，擔心影響使用者安全；
- (2) 位於天水圍北的部分休憩設施因日久失修或損耗而影響使用，建議署方適時翻新設施；
- (3) 康文署早前曾表示預計天水圍北游泳池可於上一年度啟用，惟至今仍未開放，委員查詢工程進度及具體的啟用日期。由於暖水池及主池並非相連，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先開放暖水池供市民使用；
- (4) 希望署方定時就天水圍北游泳池的最新啟用日期及相關資訊通知委員，以便知會市民；
- (5) 若建築署能如期在二月底與康文署進行場地交收，康文署預計何時開放天水圍北游泳池供公眾使用。備悉康文署需時為開放場地進行預備工作，例如購買物資和聘請職員等，委員建議康文署儘早開展有關工作，以趕及在夏季時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
- (6) 有關建築署表示因近日發現天水圍北游泳池牆身有瓷磚剝落的情況而導致工程延誤，委員查詢類似情況是否常見以及署方在臨近進行場地交收時方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
- (7) 查詢工程合約上訂明的完工日期，以及如承建商未能如期完工是否需要向政府作出賠償；及

- (8) 有見區內市民對天水圍北游泳池的需求殷切，委員建議地委會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14.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定期派職員檢查設施，如發現有設施損毀，會儘快安排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維修。現時，天秀路公園中有兩組康體設施需要維修，包括一個上肢伸展器的滑輪損壞和一個攀爬架的螺絲鬆脫。由於有關上肢伸展器可同時供兩人使用，但滑輪損壞只影響其中一個使用位置，因此署方只圍封受影響的部份。署方將檢討並妥善圍封待修設施；
- (2) 就天水圍北的康體設施，署方每年都會向技術專責組提供一份清單，以便部署來年的翻新設施工程；
- (3) 如天水圍北游泳池能於二月底完成交收，機電工程署會進行拉線工程，署方亦需處理預訂系統、訂購場地運作的基本設備，以及聘請救生員，因此署方預計需要五至六個月的時間籌備。如籌備工作順利及能夠聘請足夠的救生員，游泳池可於今年第三季，即7至9月開放；及
- (4) 備悉委員就提早開展場地預備工作的意見，署方已開始進行採購工作，尤其是一些需要從海外購買的設備，署方亦會與建築署及相關的工程部門進一步探討縮短籌備時間的可行性。署方的目標是在第三季之內完成籌備工作，當一切準備妥當時會立即開放游泳池。

15. 建築署劉偉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游泳池工程已大致完成。原本預定在上年度第四季內與康文署交收游泳池，但在十二月初的交收過程中，發現主池牆身的瓷磚剝落。署方因此不能接收泳池，並立即責成承建商查明原因。承建商其後於1月中發現泳池出水口位置和瓷磚的接合處施工不

良，導致主池有兩個位置的瓷磚剝落。目前已經展開執漏工程，預計在 2 月底完成，之後將繼續與康文署進行交收。署方期望可以在第一季度內完成交收程序。至於啟用時間，則預計在第三季內開放給市民使用；及

- (2) 有關施工不良的情況是在合約期以外，即保用期內發現的，因此承辦商需要立即負責執修及承擔所需費用，而署方亦會因而調整該承建商的評分，有關評分會與其將來的投標情況掛勾，但沒有直接的懲罰。而瓷磚剝落的情況相對罕見，故此署方當時也暫停交收其他幾個游泳池以檢查清楚會否出現同樣問題，最終未有發現其他施工不良的情況。

16. 主席總結，希望康文署能按時完成康體設施的維修工作。就天水圍北游泳池工程，主席希望建築署及康文署能儘早完成場地交收及相關預備工作，以便於夏季來臨之前開放游泳池給公眾使用。主席同意委員提出的建議，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跟進天水圍北游泳池工程進度，並請建築署及康文署屆時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展。

第六項：李啟立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流動圖書館／圖書車服務涵蓋博愛江夏圍」
（地委會文件第 9／2024 號）

1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隨着江夏圍的居住人口上升，市民對於該處設置流動圖書館／圖書車的需求日增。有關署方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全港只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委員認為元朗區對流動圖書館／圖書車服務的需求會隨着區內未來的人口增長而繼續上升，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加強有關服務；
- (2) 署方於書面回覆中亦提及會透過不同計劃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以加強區內圖書館服務。委員查詢署方就於江夏圍加強圖書借閱服務的實際方案；

- (3) 歡迎署方探討安排「喜」動圖書車到訪江夏圍，以推廣閱讀習慣。另外，委員建議署方蒐集更多元化的館藏資源，並加強向區內居民推廣使用電子圖書館服務；
- (4) 除江夏圍外，元朗鄉郊東也有多個過渡性房屋計劃，查詢署方會否計劃在其他過渡性房屋附近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目前最接近江夏圍一帶的錦繡花園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未必能夠覆蓋到八鄉或錦田的居民，查詢署方是否可以擴展服務範圍。此外，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鄉郊地區增設社區圖書館；
- (5) 查詢區內四間社區圖書館的所在位置。儘管社區圖書館的館藏是由康文署安排，然而其日常運作並非由康文署負責，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就這些社區圖書館的營運進行監管，以防營辦團體將不當書籍納入館藏內；
- (6) 目前康文署圖書館的網頁只顯示了一間位於天晴邨的社區圖書館，委員查詢署方其餘三間社區圖書館的成立時間以及未有將有關資訊上載到康文署網頁的原因；
- (7) 錦上路西鐵站旁將會有一個新的過渡性房屋（恒莆新苑）落成，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恒莆新苑內設立「喜」動圖書館。由於有關屋苑會對外開放，鄰近的鄉郊居民或其他從西鐵站下車的乘客都能受惠；
- (8) 鑑於元朗的人口會隨着各個新發展區落成而增加，查詢署方未來會否於區內增建分區圖書館或小型圖書館；及
- (9) 建議署方在計劃鄉郊地區的公共設施時與相關鄉事委員會聯繫，以了解鄉郊居民的需要及地理環境，以善用資源。

18.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全香港設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服務地點超過 110 個，其中 12 個服務點設於元朗區，署方會繼續盡力將圖書館服務擴展到更多地方。署方另設「喜」動圖書館服務計劃，與流動圖書車不同之處在於「喜」動圖書館會提供閱讀活動及介紹電子資源，其服務也能更靈活調配；

- (2) 為加強博愛江夏圍村的圖書借閱服務，署方已初步與管業處聯繫，以儘快安排聯合考察或會議，了解該處能否符合設立「喜」動圖書館的營運要求，例如提供電力供應和有充足空間停泊車輛讓市民安全上落；
- (3) 有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方面，署方將與江夏圍村的服務機構聯絡，包括長者服務中心、家庭發展中心和地區康樂中心，探討成立社區圖書館或使用集體借閱服務的可行性。相對於現有的社區圖書館，集體借閱服務會更加靈活，因為有關機構無需成立圖書館或圖書閣，只需透過集體借閱服務，每次由公共圖書館提供約 200 本圖書，供其服務對象借閱。現時江夏圍村內的家庭發展中心已在 2023 年 7 月開始接受集體借閱服務，公共圖書館每次借出約 100 本圖書供中心的會員閱讀，署方將繼續於該區發展其他社區圖書館或集體借閱服務。除了江夏圍村，目前署方也同時與鄰近團體接觸，例如位於錦田附近的錦田青年中心、救世軍錦田隊和白普理中心等，持續透過成立社區圖書館或提供集體借閱服務跟進拓展服務的可能性；
- (4) 因應區內其他過渡性房屋發展，署方期望能盡量擴展區內的圖書館服務。署方會持續評估現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及「喜」動圖書館的涵蓋地點。目前署方已在元朗區設立八個「喜」動圖書館服務點，並期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
- (5) 署方一直致力推廣電子書和電子資料庫服務，截至去年年底，圖書館提供 17 個中、英文和有聲書的電子書庫，合共超過 50 萬本電子書；另亦設 82 個電子資料庫，其中 41 個可透過互聯網使用。此外，署方亦有管理多媒體資訊系統和香港記憶網站。署方現時透過於屏山天水圍、元朗和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定期舉辦的讀者教育活動、學校和其他團體的參觀活動、及「喜」動圖書館向市民介紹這些電子資源。為進一步推廣電子資源，署方亦會向探訪機構分發單張以加強宣傳；
- (6) 為探討於江夏圍一帶設立社區圖書館的可能性，署方目前主要先與江夏圍村內幾間由博愛醫院轄下機構負責運營的中心以及兩個設於錦田非政府機構聯繫，以持續推廣圖書館服務；

- (7) 元朗區分別有兩間社區圖書館各設於天水圍及元朗。在成立社區圖書館時，署方會向營運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借出圖書。至於營運模式則會由有關團體根據實際需要決定，例如有些圖書是可供外借，有些則只能在社區圖書館內閱讀，署方就此沒有特定要求。另外，署方會定期進行探訪，觀察社區圖書館的營運狀況、圖書的情況以及是否有可改進的地方。署方會適時向有關團體提供意見，協助作出改善；
- (8) 社區圖書館由各個團體自行負責營運，署方會提供意見並作定期探訪。由於社區圖書館會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在圖書館網頁上展示其資訊，故本區目前只有一間社區圖書館的資訊上載於圖書館網頁上；
- (9) 署方會因應時間、資源和人手安排，審視展「喜」動圖書館服務至其他過渡性房屋或其他區域的可行性；
- (10) 就未來圖書館的發展計劃，署方表示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將進行重置，而錦田南將設立一間小型圖書館，還有一間分區圖書館將在元朗第 12 區成立；及
- (11)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諮詢委員及地方團體的意見，以進一步拓展圖書館服務。

19. 主席總結，建議康文署透過增加圖書車服務或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區圖書館，加強為區內過渡性房屋居民提供圖書借閱服務。另一方面，主席建議康文署將區內社區圖書館的資訊上載至署方網頁，方便市民參考。

第七項：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天華邨至天瑞邨的行人上蓋工程的進度」

(地委會文件第 10／2024 號)

20. 主席歡迎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鄧雪芬女士出席會議。

2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於 2015 年表示支持有關工程建議，其後民政處亦曾就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樂見民政處近日重啟工程項目並查詢最新工程進度；
- (2) 由於有關行人上蓋將會連接天水圍醫院和頌富輕鐵站，居民對有關上蓋工程期望殷切，因此希望民政處能適時向委員提供工程的最新資訊；及
- (3) 建議處方避免使用透明設計的行人上蓋，以防日曬。

22.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目前顧問正在考慮不同設計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並就現有設施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工程細節。處方會因應顧問公司的報告及可用資源敲定推展項目的下一步工作。

23.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重啟項目後顧問公司現正重新進行深化設計研究。現時顧問公司正就太陽能板進行技術研究，評估採用新技術後在效能和價格方面的表現，以確保最佳效果。其次，由於有關上蓋工程位置與現場兩支路燈重疊，顧問公司已獲路政署批准將它們遷移到附近的位置，目前正在進行招標前的最後詳細設計。

24. 主席總結，備悉處方及顧問公司正就有關項目深化設計，委員期望處方能儘快推展有關項目，並適時向委員會簡介工程進展。另外，主席備悉部分委員欲就區內其他行人上蓋工程詢問進度，建議委員可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書面提問，以便相關部門作出回應及跟進。

報告事項：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024年2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6/2024號)

25.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署方在元朗公園至百鳥塔行人通道上添置的燈籠裝飾廣受市民歡迎，建議署方考慮在轄下其他場地添置裝飾品，增添節日氣氛；
 - (2) 要求修復元朗公園門球場的草地，以及表示元朗公園的涼亭在夏天時氣溫較高，查詢能否安裝風扇；
 - (3) 查詢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的進度；
 - (4) 認為社區園圃計劃為市民提供一個種植地方，有助促進社區參與。查詢康文署除天水圍公園外，會否在轄下其他公園推展社區園圃計劃；
 - (5) 查詢鐘聲徑遊樂場美化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署方有否在區內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工程。有關美化工程將包括翻新籃球場地面，委員查詢採用鮮艷顏色作為球場地面會否影響球員視線；及
 - (6) 察悉龍園內魚池的部分水泵已損壞，查詢署方會否安排更換。另外，鑑於天水圍公園的人工湖廣受公園使用者歡迎，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提早張貼人工湖換水時間表，供市民參考。
27.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陸續安排在元朗公園增添新的設置，例如添置壁畫，如資源許可，署方會繼續美化其他合適的場地；

(2) 備悉委員就元朗公園門球場草地和涼亭的意見並會進行跟進；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3月4日在門球場草地進行小型草地護養工作，並將於6月中旬至7月下旬進行年度大型草地保養工程，包括局部更換草皮和平整地面等工作。另外，署方已請工程部門研究改善涼亭通風的方案。)

(3) 目前正按照預定的時間表進行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完成；

(4) 署方計劃在天秀路遊樂場建立一個新的社區園圃，以提供60個位置租用予附近的居民；

(5) 鐘聲徑遊樂場是施政報告中「悅日亮麗城市計劃」下的項目，美化工程將為籃球場注入新的藝術元素和主題設計，有關設計經委員閱悉後，署方將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

(6) 備悉龍園的水泵問題，將與相關工程部門跟進處理；及

(7) 署方計劃於天水圍公園的人工湖更換濾水系統，包括更換水泵和沙缸，目前先進行排水並把水中生物暫時寄養在水族承辦商直至工程完成，預計完成日期為4月30日。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繼續積極優化區內康體設施。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7/2024號)**

29.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文件中提及天悅邨及天晴邨的流動圖書館使用率相距甚遠的情況，由於兩者地點相近，委員查詢其使用率出現較大差距的原因；
- (2) 察悉部分流動圖書館在報告期間因不同原因出現暫停服務的情況，而且數個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亦較低。為提高成本效益，建議署方考慮增設其他圖書借閱方式，例如網上訂閱服務或使用快遞將圖書送到借用者手中；
- (3) 希望署方日後就社區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向委員提供統計數字；及
- (4) 文件上顯示有些地方公共圖書館的使用量和到訪人次都較低，查詢署方會否就圖書館服務進行社區宣傳。

3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除了流動圖書館服務外，署方亦非常重視推廣電子書和電子資料庫，圖書館現擁有超過 50 萬本電子書和超過 80 個電子資料庫。這些電子資源大多可以在圖書館外使用，而電子書則可以在線上閱讀或下載至手機和電腦上閱讀。讀者無需親自前往圖書館或流動圖書館，也能享受圖書館服務。此外，署方亦積極推廣社區圖書館和集體借閱服務，並正分階段推行「智慧圖書館系統」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圖書館服務；及
- (2) 有關流動圖書館的使用人次情況，由於署方最初設計流動圖書館的目的是為了服務居住在較偏遠地點的居民，因此難以預期每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均有較高的使用人次。然而，署方仍將繼續加強宣傳，期望更多市民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除了流動圖書館，現行還有「喜」動圖書館，以將圖書館服務覆蓋更多地點及人口。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第十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8/2024 號)

33.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區內學校難以租用元朗劇院（劇院）舉辦畢業典禮，往往需要租用區內其他學校甚至其他區的場地，對學生和家長造成不便，建議署方在學校畢業典禮旺季期間，優先租用場地予元朗區的學校作舉行畢業典禮之用；
- (2) 查詢劇院每年的舞台設備維修費用，並指出場地的旋轉舞台維修費用龐大，但似乎並沒有得到良好的管理，經常發生故障。此外，場地的字幕機軟件已過時，建議署方適時更新電腦系統；
- (3) 知悉署方已完成有關增強場地的無線網路及電話訊號接收功能的工程，並查詢現時場地的無線網路及電話訊號是否已全面覆蓋整個劇院範圍；
- (4) 因應劇院租訂爆滿情況，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建造新劇院，以及會否提早進行相關規劃。否則，委員認為現時劇院表演場地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會有礙區內文化藝術發展；
- (5) 劇院欠缺進行升國旗儀式的設備，然而很多典禮都有升國旗的環節，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解決方案以及場地可供租用者升掛國旗的地方；及
- (6) 現時劇院所安排的節目主要以本地節目為主，查詢署方會否安排英文音樂劇或古典音樂表演等另類表演項目。此外，委員指出劇院網頁上缺乏節目照片及海報，或影響宣傳效果。

35.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考慮到學校希望在 6 月或 7 月在劇院舉辦畢業禮，已推行相關措施，其中包括優先處理在 6 月中至 7 月中的週一至週四日間訂租劇院用作畢業禮的申請，相關申請對比起其他申請相同時段的活動會更有優勢。然而，由於申請學校眾多，所以學校之間競爭也相應增加，劇院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者過往的出席率等。署方會密切留意租用情況及適時進行檢討和跟進；

(2) 關於舞台設備的維修費用，署方將容後補充。而旋轉舞台及字幕機設備方面，署方一直進行定期的維修工作，並會在 3 月中至 6 月底進行一個為期兩個多月的翻新和優化工程，包括改善及優化舞台設備。署方亦會向負責單位反映委員意見，持續提升設備水準；

（會後補註：由於劇院的維修費用為綜合性總額，涵蓋不同項目如技術及專業服務、設備及合約服務等，當中各項目互有關連，因此難以單一系列明舞台設備的維修費用。署方備悉委員對劇院設備的關注，亦期望優化工程完成後，劇院能提供優質的舞台設施。）

(3) 劇院的無線網路已覆蓋劇院內公眾及租用範圍，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增強 5G 電話訊號覆蓋工作亦已完成；

(4) 備悉委員建議在洪水橋建造新劇院，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5) 目前，署方未有在劇院內設置可供租用團體進行升國旗儀式的流動旗桿，租用團體可按需要自行帶備。對於一些租用演藝廳舉辦典禮並播放歌曲的團體，署方可配合租用人要求，在舞台上提供吊桿以展示國旗；及

(6) 劇院的節目主要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署方主辦或贊助的節目，有關節目由節目辦事處負責安排，署方備悉委員對節目種類的意見。另一類節目則為租用團體的表演節目，節目類型由團體自行決定，署方會密切留意並檢視租用情況。在網頁設計方面，署方

會增添更多合適的照片來加強視覺元素，以期增加網頁對市民的吸引力。

36.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如委員對元朗劇院的節目安排有任何意見，可向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提出。

第十一項 :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 :下次會議日期

37. 委員就議程第四項有關改善及美化洪德路二號休憩處補充意見，表示擔心如在花槽上鋪上碎石會有礙植物吸收氧氣，並建議可使用木屑取代。主席請康文署與有關委員一同視察有關花槽位置。

38. 委員就議程第一至三項有關社區會堂補充意見，表示遞交社區會堂租用申請時需要列印及遞交大量紙本表格，建議民政處檢視現時的申請安排，簡化程序。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

39.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二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